

# **桃江县耕地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 **( 2021-2035年 )**

### **( 公示版 )**



# 前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市县级耕地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和耕地保护一张图编制工作的通知》（湘自资办发〔2021〕44号）等文件要求，依据上位规划，制定《桃江县耕地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桃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必备的专项规划，是开展耕地保护与利用的基本依据和行动指南。规划范围包括桃江县行政辖区全域国土空间，总面积2068.15平方公里。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目标年为2035年，近期至2025年。

为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凝聚公众智慧，现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

**公示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7月27日

**联系地址：**益阳市桃江县桃花江大道100号，桃江县自然资源局，1408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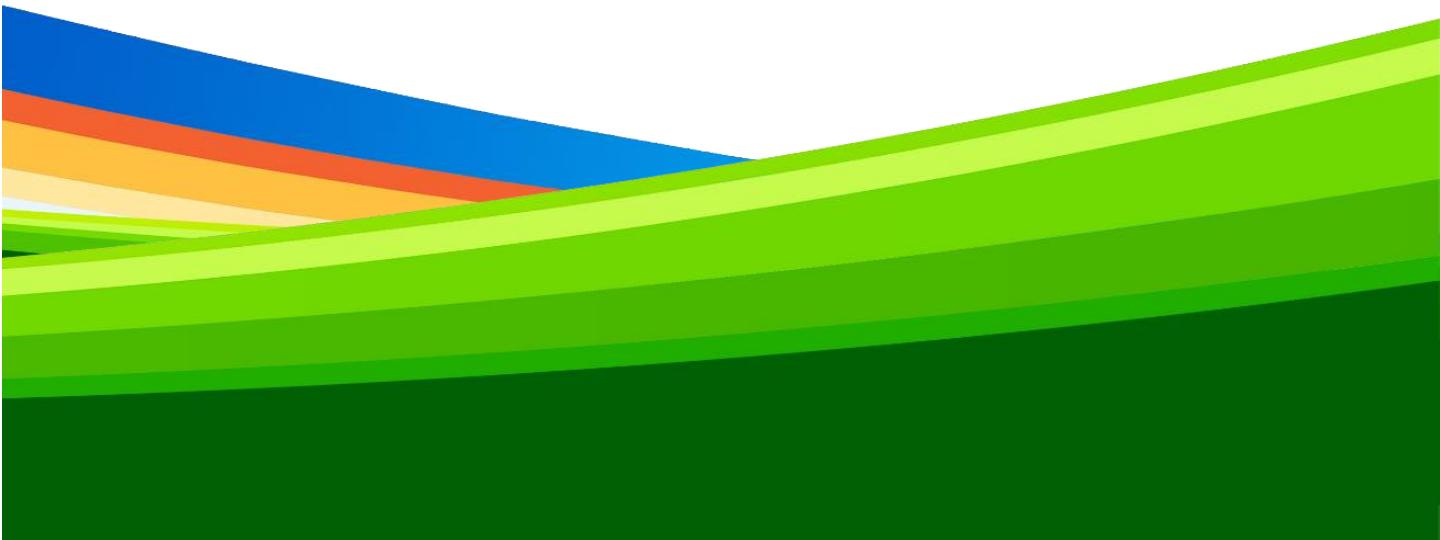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张先生，15080738966

**意见报送邮箱：**2277821943@qq.com

**备注：**本公示稿内容仅为阶段性成果，所有数据和内容以最终批复为准。意见请标题标注“桃江县耕地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意见建议”字样。

# 目录

- ◎ **一、规划背景**
- ◎ **二、总体要求**
- ◎ **三、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 ◎ **四、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
- ◎ **五、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 ◎ **六、保障重要农产品生产空间**
- ◎ **七、切实加强补充耕地管理**
- ◎ **八、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
- ◎ **九、着力提升耕地质量**
- ◎ **十、重点项目安排**



# 一、 规划背景

1.1 资源基础

1.2 主要成效

1.3 当前的新形势

1.4 面对的新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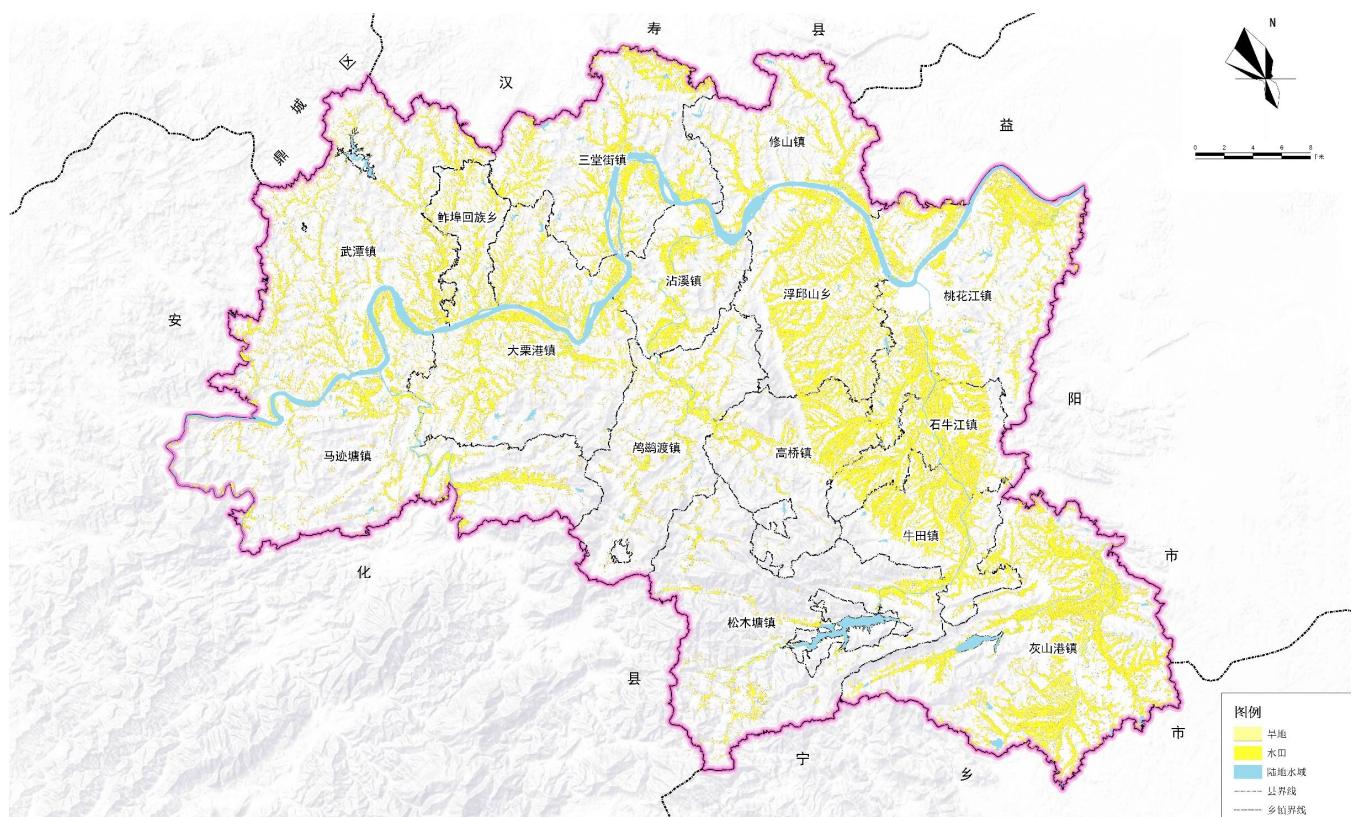
## 1.1 资源基础

“六分林地、两分耕地，一分水域、一分建设”的地类格局。

**耕地呈东多西少分布。**主要集中分布在资江沿岸和桃花江沿岸。

全县耕地56.11万亩（城镇村不打开统计），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18.09%。其中，现状长期稳定利用耕地55.74万亩，占现状耕地的99.34%。

城镇村范围内耕地1.53万亩，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0.49%。



现状耕地分布图



## 1.2主要成效

提高耕地质量和粮食产能，维护区域粮食安全

合理保障用地需求，助推经济社会发展

形成遏制耕地“非粮化”、防止耕地“非农化”高压态势

## 1.3当前的新形势

党中央、国务院将耕地保护提到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

省委、省政府始终把耕地保护工作摆在突出重要位置

益阳市将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使命担当落到实处

## 1.4面对的新挑战



守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面临挑战



经济社会发展与耕地保护矛盾依然突出



农村耕地非法占用和耕地撂荒日益严重



耕地恢复任务十分艰巨



耕地提质改造任务任重道远



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有待进一步优化

## 二、总体要求

2.1 指导思想

2.2 规划原则

2.3 规划目标与任务





## 2.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守耕地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深入推进“田长制”，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制，明确利用优先序，强化党政同责、压实主体责任，科学编制桃江县耕地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从规划源头管控好耕地红线，树牢底线思维，着力构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格局，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建设富饶美丽、传奇美好新桃江构筑坚实的资源基础。

## 2.2 规划原则





## 2.3规划目标与任务

**2025年**

耕地保护全程一体化和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耕地保护利用体系基本形成。

**2035年**

任务明确、责任落实、措施有力、奖惩并举的耕地保护机制全面构建，现代化、法治化的耕地保护体系基本建成，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全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稳定、质量提升、布局合理。

**耕地保护规划指标表**

单位：万亩

指标	到2025年	到2035年	指标属性
耕地保有量	55.70	55.70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51.41	51.41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规模	—	0.51	预期性
补充耕地任务量	0.5	2	预期性
恢复耕地任务量	2.52	5.52	预期性
粮食播种面积	89.00	89.00	预期性
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累计建成 34.26	累计建成 51.41	预期性

## 三、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 3.1 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
- 3.2 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
- 3.3 统筹各类空间格局
- 3.4 加强特殊区域耕地保护和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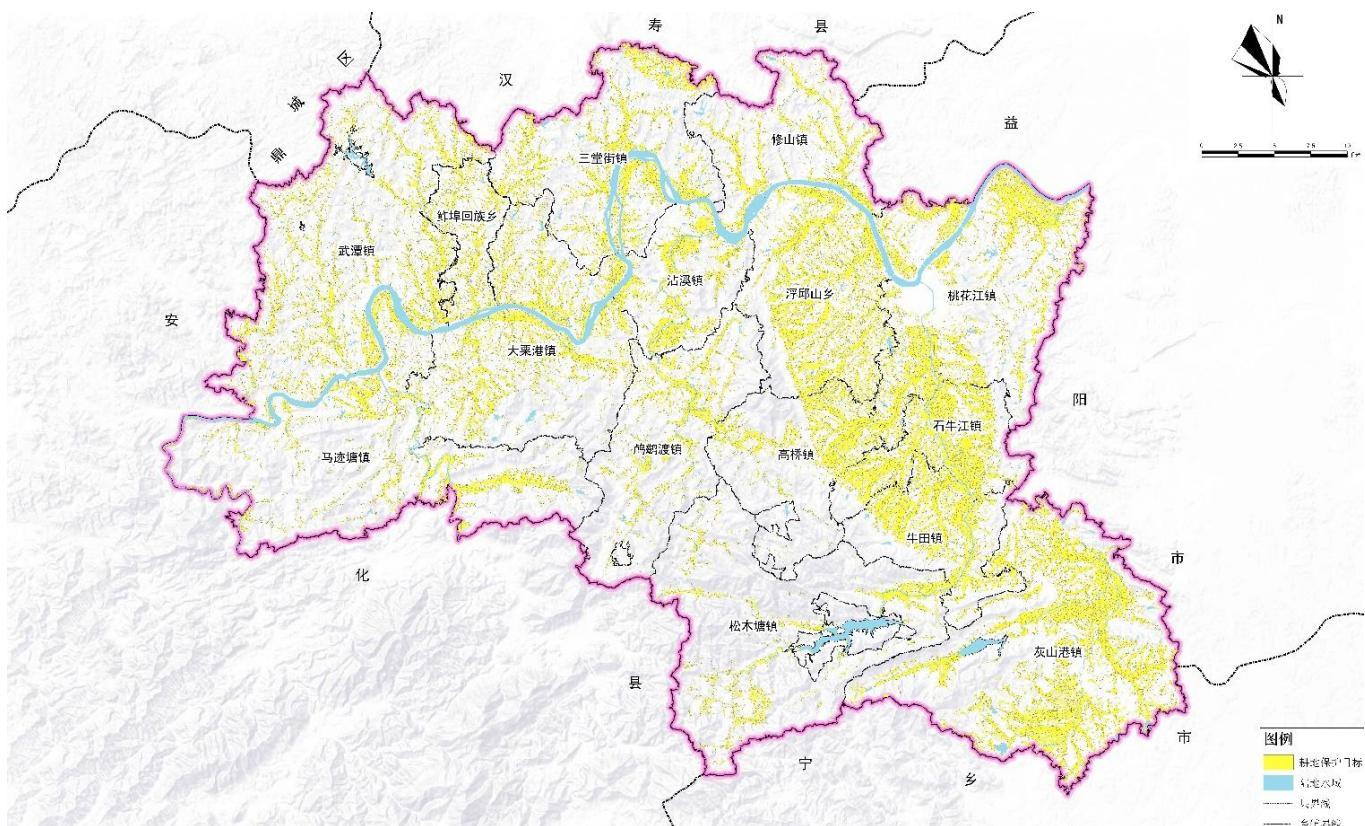
## 3.1 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55.7万亩

严格落实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

全面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

稳妥有序恢复耕地保护目标缺口



耕地保护目标划定图



## 3.2 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



推进城镇集约集聚发展

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按照“先农田，再生态，后城镇”统筹布局。



优化基础设施选址  
布局

以节约集约用地为原则，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选址的合理性及建设用地定额标准等方面开展占用耕地必要性论证，严格控制项目占用耕地比例。



统筹优化乡村空间  
布局

探索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和建设用地整理，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因地制宜合理安排农村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和布局。

## 3.3 统筹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空间布局

- 统筹优化农用地空间布局
- 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
- 科学有序推进退耕还林还草

## 3.4 加强特殊区域耕地保护和利用

**生态保护红线内耕地。**自然保护地核心区范围内耕地，实行稳妥推有序退出；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的耕地，允许在不扩大现有耕地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活动，可修筑必要的生产生活设施。

**城镇开发边界内耕地。**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进行成片开发，注重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

**河湖管理范围内耕地。**位于主河槽内、洪水上滩频繁、水库征地线以下、长江平浣行洪“双退”抒浣内的不稳定耕地，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任务，有序退出；对于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耕地，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围堤，不得种植妨碍行洪的高杆作物，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待建高标准农田耕地。**已建成高标准农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

**严格管控类耕地。**全面开展种植结构调整，退出水稻生产，探索耕地安全利用种养技术模式。鼓励采用客土法、热修复法等物理改良技术复等化学改良技术以及生物改良技术对严格管控类耕地进行改良。

**种植油茶林的耕地。**根据油茶产期和恢复难易程度，结合当地产业结构调整，实行逐步有序退出复耕，同时选择其他潜力地块发展油茶种植，引导油茶种植上山上坡。

# 四、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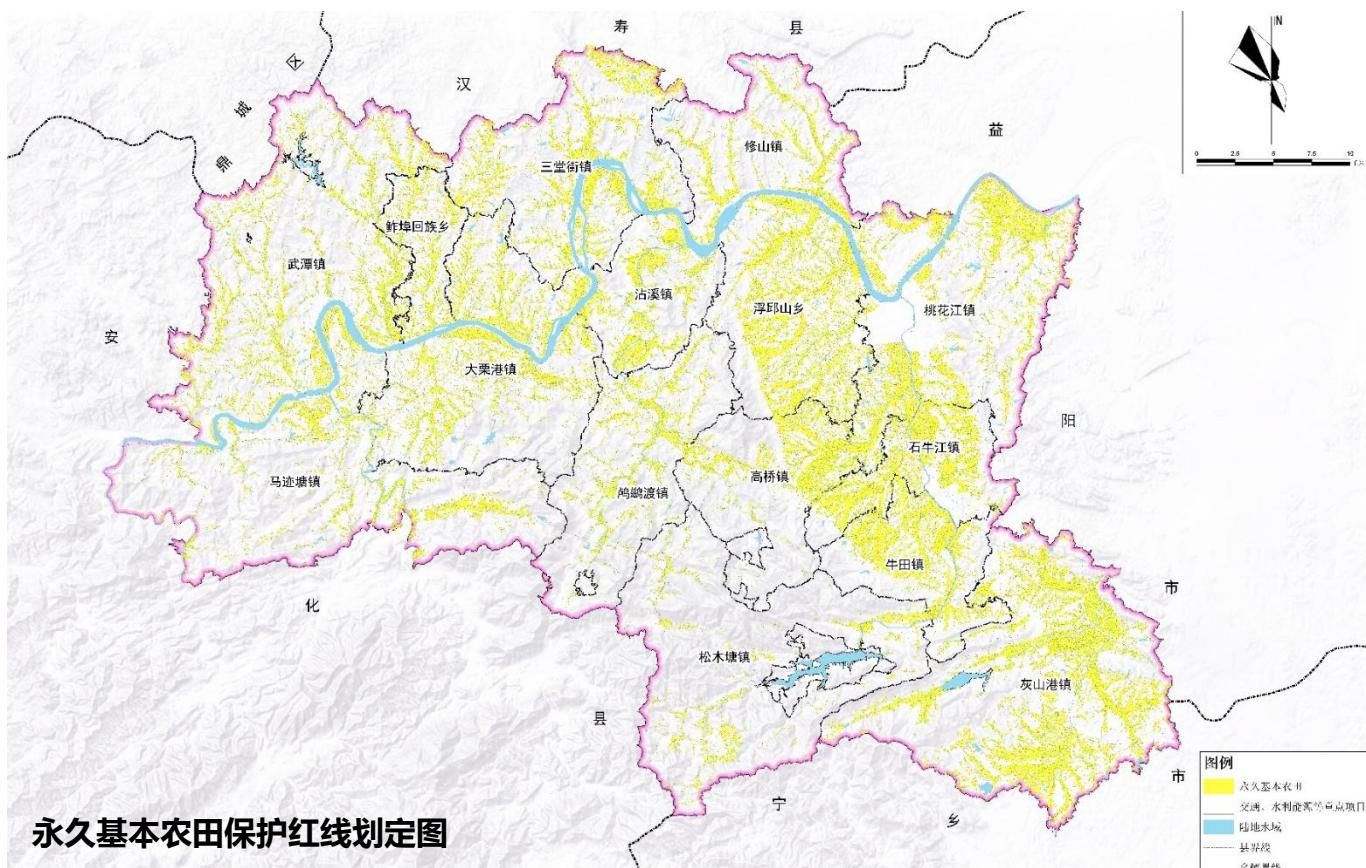
- 4.1 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
- 4.2 量质并重做好永久基本农田补划
- 4.3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 4.4 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管护
- 4.5 健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机制





## 4.1 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

- 严格划定落实永久基本农田51.41万亩
- 优化永久基本农田空间布局
- 推进永久基本农田上图入库



## 4.2 量质并重做好永久基本农田补划

- 严格控制建设占用
- 严格补划任务落实
- 更新完善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



## 4.3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 合理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0.51万亩
- 健全和完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

## 4.4 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管护

- 坚决制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
- 有效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
- 强化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建设

## 4.5 健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机制

- 完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补偿机制
- 构建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监管机制
- 强化执法监督和保护考核机制



# 五、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5.1 分类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

5.2 切实规范耕地占补平衡

5.3 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

5.4 严肃处置违法违规占用耕地





## 5.1 分类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

### 永久基本农田

是依法划定的优质耕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稻谷、小麦、玉米三大谷物的种植面积。



### 一般耕地

主要用于粮食、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





## 5.2切实规范耕地占补平衡

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

加强补充耕地全过程管理

实行补充耕地项目全过程监管

落实补充耕地后期管护责任

建立补充耕地信息公开制度

## 5.3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

-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落实进出平衡属地责任
- 规范引导耕地转进
- 实行耕地转进转出信息化管理

## 5.4严肃处置违法违规占用耕地

- 从严处置、严格执法、严肃问责
- 坚决止住新增、稳妥处置存量

# 六、保障重要农产品生产空间

6.1 优先保障粮食生产空间

6.2 切实保障“菜篮子”生产空间

6.3 大力拓展农产品多样化生产空间





## 6.1优先保障粮食生产空间

### 稳定水稻生产空间

以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和水稻生产功能区等空间种植为主，逐步形成以东南部双季稻种植区为核心的水稻生产空间布局。

### 拓展高粱玉米大豆等生产空间

充分利用旱土、高岸田、天水田、渗漏田、抛荒地、房前屋后自留地以及其他零散地块，发展旱杂粮生产，积极发展旱地作物间作套种，进一步增加旱粮面积。

## 6.2切实保障“菜篮子”生产空间

- 保障城市郊区农业生产空间
- 优化规模化畜禽养殖生产空间
- 优化渔业水产品生产空间

## 6.3大力拓展农产品多样化生产空间

突出笋竹、茶叶两大特色，因地制宜发展粮油、水果等多样化农产品生产能力和空间，划定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 七、切实加强补充耕地管理

7.1 积极拓展补充耕地空间

7.2 加强补充耕地开发计划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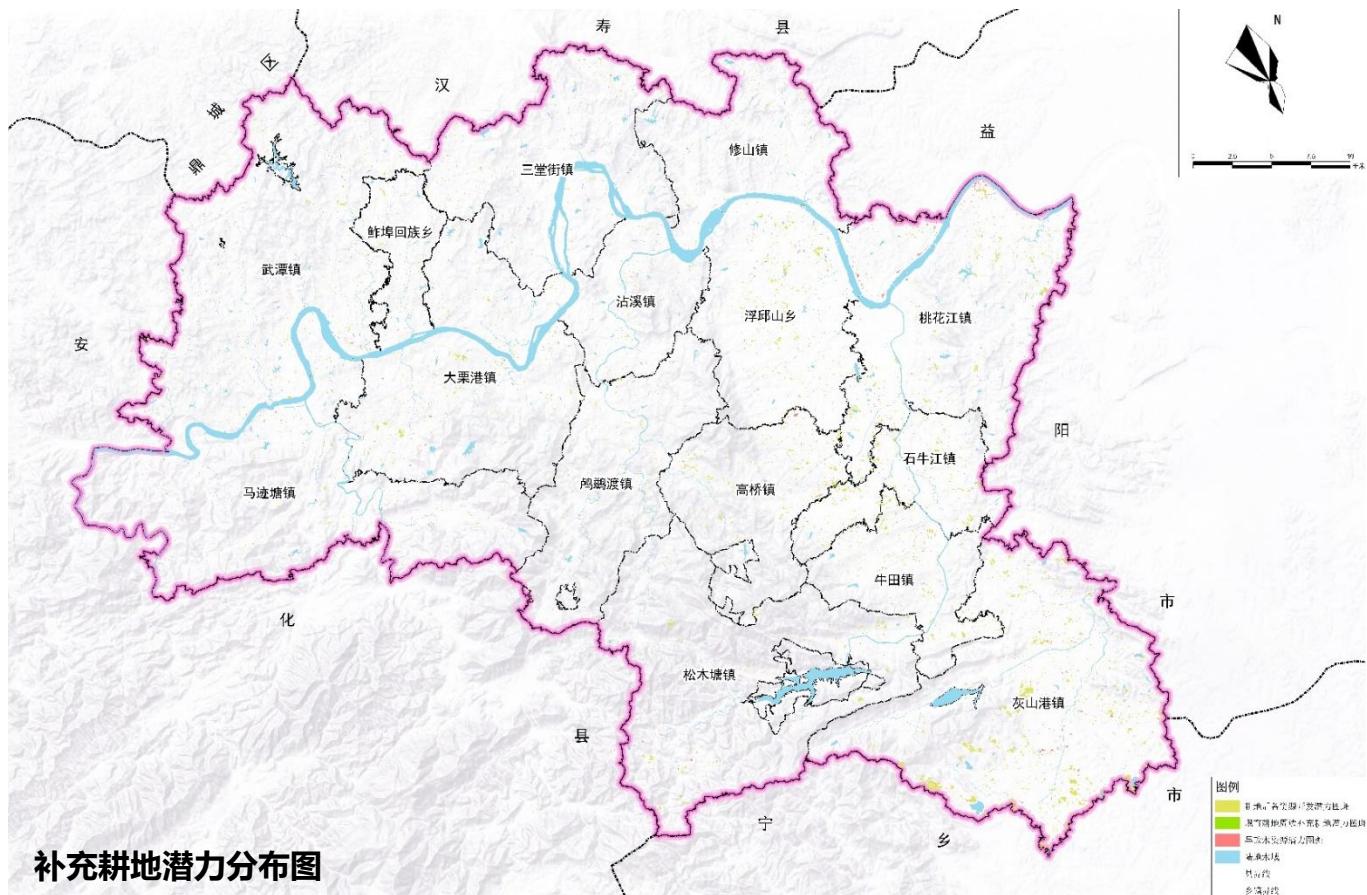
7.3 引导耕地后备资源合理利用





## 7.1积极拓展补充耕地空间

整合现有耕地周边可开发资源潜力，深入挖掘旱地改水田资源潜力，合理划定耕地后备资源。



## 7.2加强补充耕地开发计划管理

合理确定补充耕地任务，实行补充耕地开发年度上限管控。

## 7.3引导耕地后备资源合理利用

严格耕地后备资源用途管制，有序安排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加强后备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论证。

# 八、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

8.1 科学划定耕地恢复空间

8.2 实行耕地恢复年度计划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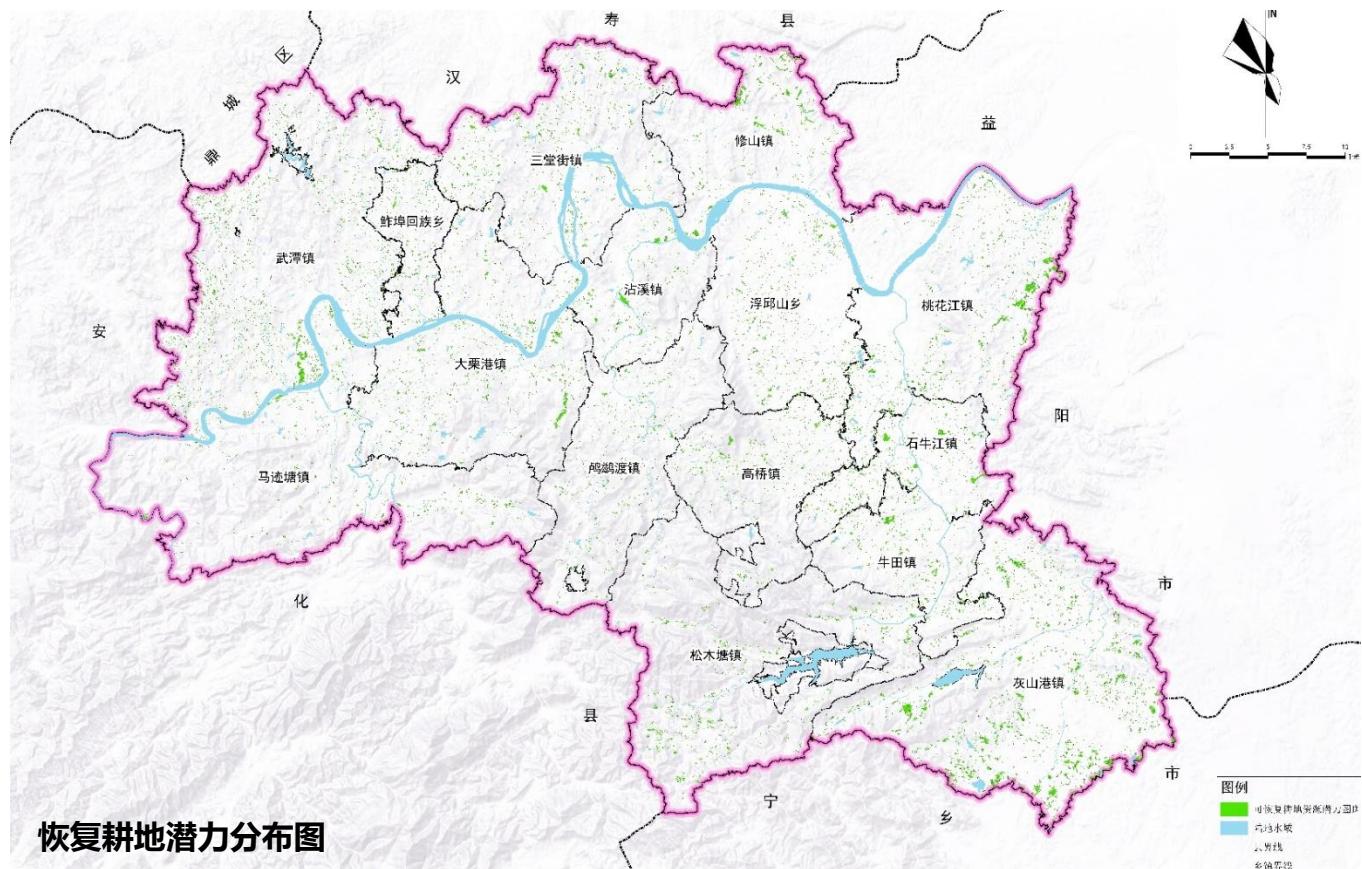
8.3 建立耕地恢复长效机制





## 8.1科学划定耕地恢复空间

开展可恢复耕地资源评价，明确可恢复耕地数量和分布，积极引导统筹推进耕地恢复。



## 8.2实行耕地恢复年度计划管理

分年度下达各乡（镇）年度恢复耕地计划，将年度耕地计划落实情况纳入耕地保护目标考核和人民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有效推进耕地恢复计划的落实。

## 8.3建立耕地恢复长效机制

规范实施管理，严格监督考核，落实资金保障，强化监测监管。

# 九、着力提升耕地质量

9.1 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9.2 有序推进旱地改造水田工程

9.3 全面推进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

9.4 稳妥提升耕地土壤固碳能力





## 9.1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 ➤ 明确落实建设目标

至2035年，将51.41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 ➤ 分类明确重点建设区域

### ➤ 严格落实后期管护

## 9.2有序推进旱地改造水田工程

### ➤ 强化统筹协调整体推进项目实施

### ➤ 打造全过程管理的最美稻田示范

## 9.3全面推进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

### ➤ 强化顶层设计和政策配套

### ➤ 稳妥推进耕作层剥离再利用

## 9.4稳妥提升耕地土壤固碳能力

### ➤ 构建以休耕轮作为核的保护体系

### ➤ 扩展以生态涵养为主的绿色农业

### ➤ 实施以科技创新为轴的固碳模式

# 十、重点项目安排

10.1 土地开发重点项目

10.2 旱改水重点项目

10.3 恢复耕地重点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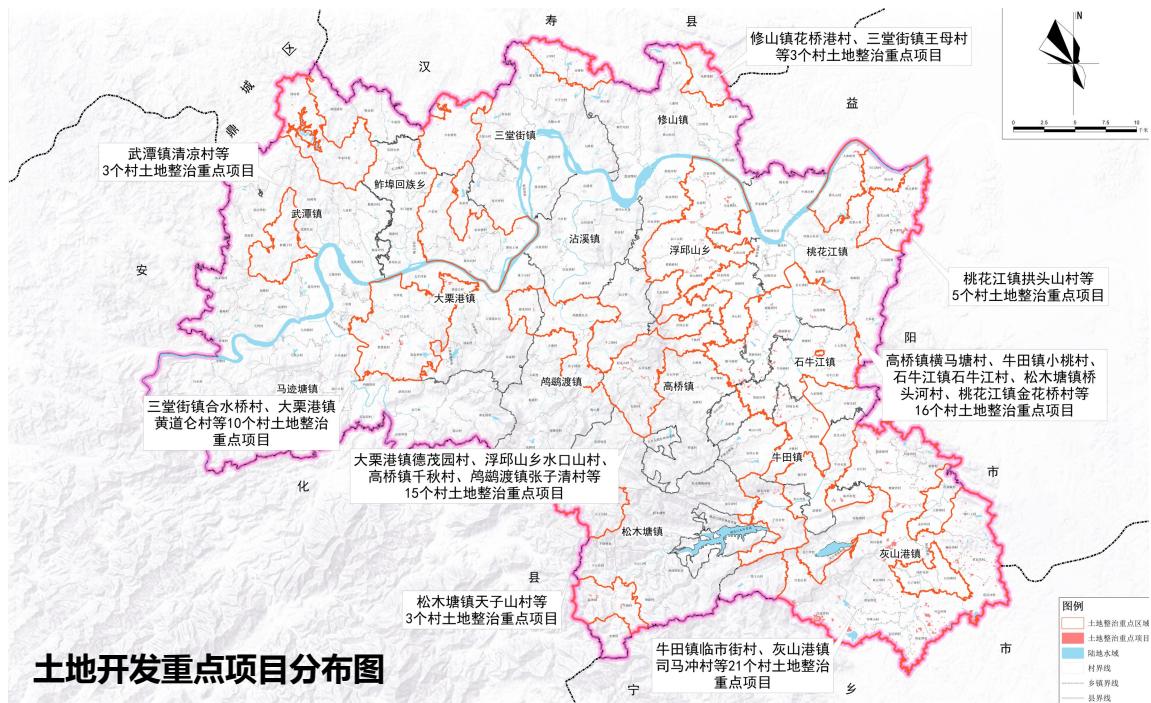
10.4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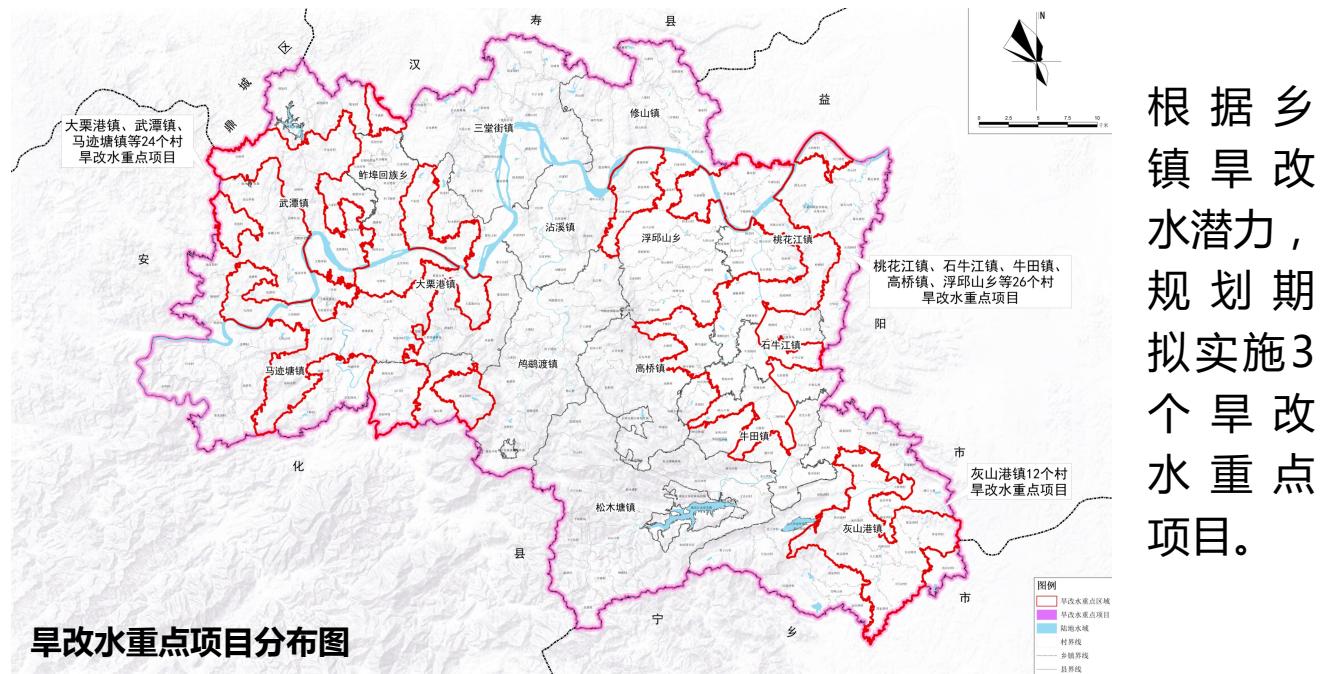


## 10.1 土地开发重点项目

根据乡镇补充耕地潜力，规划期拟实施8个土地整治重点项目。



## 10.2 旱改水重点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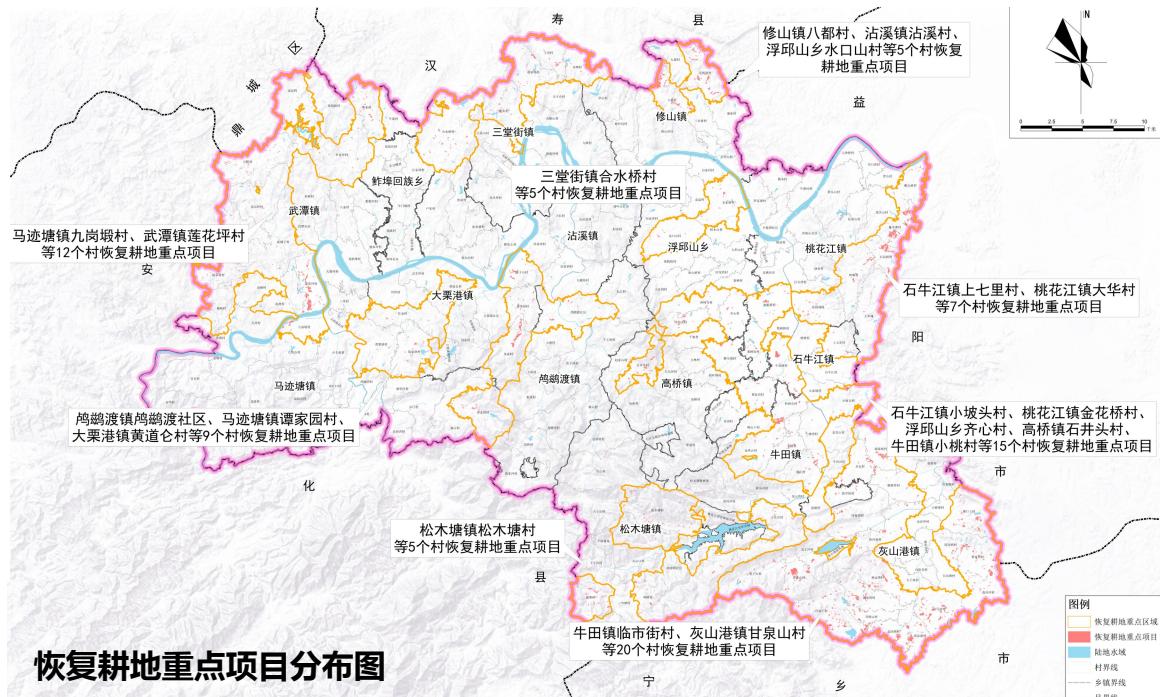


根据乡镇旱改水潜力，规划期拟实施3个旱改水重点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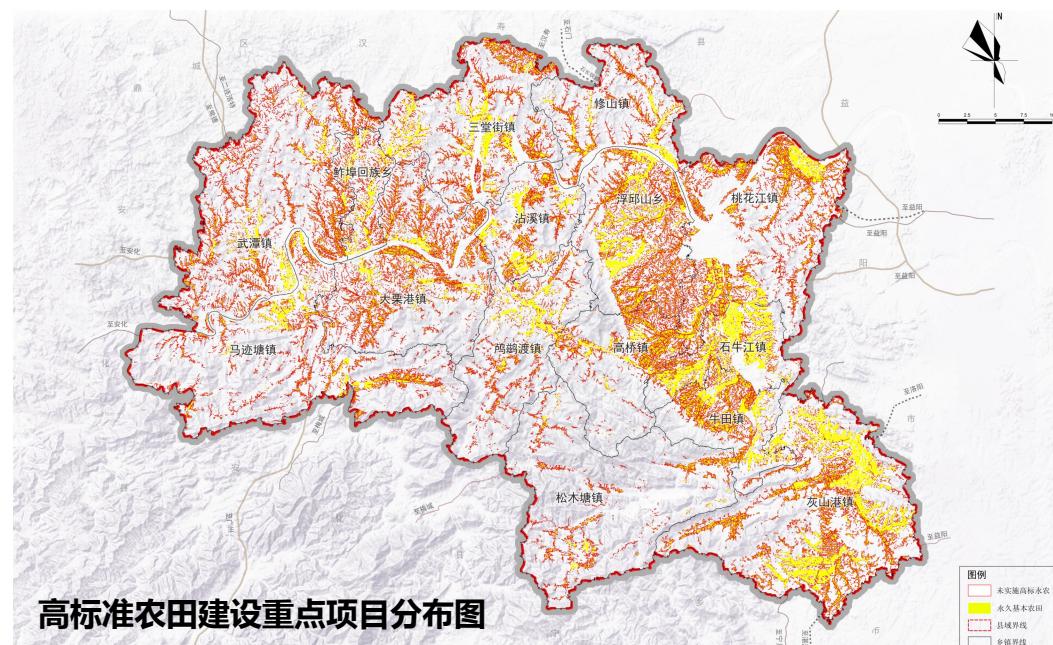
## 10.3 恢复耕地重点项目

根据乡镇恢复耕地潜力，规划期拟实施8个恢复耕地重点项目。



恢复耕地重点项目分布图

## 10.4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分布图

依据农业部门《桃江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规划期拟实施桃花江镇等15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感谢您的关注！

